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景峰医药

公告编号：2021-050

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减持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超过 1%的公告

股东叶湘武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叶湘武先生的《股东股份减持情况告知函》，叶湘武先生自 2021 年 1 月 8 日至 6 月 18 日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 1,313.39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9%，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叶湘武先生			
住所	上海市宝山区罗店镇罗新路 50 号上海景峰			
权益变动时间	2021 年 1 月 8 日-2021 年 6 月 18 日			
股票简称	景峰医药	股票代码	000908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合计	1,313.39		1.49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名称/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叶湘武	16,113.00	18.31	14,799.60	16.82
叶高静	3,391.90	3.86	3,391.90	3.86
叶湘伦	295.30	0.34	295.30	0.34
合计持有股份	19,800.20	22.51	18,486.80	21.0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715.45	8.77	6,402.05	7.28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084.75	13.74	12,084.75	13.74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公司于2020年12月17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82），叶湘武先生计划自预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90日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8,790,000股。</p> <p>公司于2021年1月14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自2020年1月8日至2021年1月12日，叶湘武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000,000股，累计减持股份比例为0.57%，减持数量过半。</p> <p>公司于2021年4月9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时间届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截至该公告披露日，叶湘武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届满，叶湘武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000,000股，减持的实施情况符合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结束。</p> <p>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自该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90日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8,790,000股；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90日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7,580,000股。截止2021年6月18日，叶湘武先生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8,133,948股，本次减持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减持计划范围内，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p>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 | | |
|-------------------------|---|
|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 |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 |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 |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 |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信息披露义务人：叶湘武

2021年6月22日